

	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理由
1		11. 普通账户：是指普通证券账户、普通资金账户的统称。	增加对普通账户的释义。
2	(三十一)集中度：包括证券持仓集中度、净空头集中度及净多头集中度。集中度标准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	三十一)集中度：包括证券持仓集中度、净空头集中度及净多头集中度。集中度标准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 甲方信用账户交易、合约展期和担保物交易等均需满足相关集中度要求。信用账户集中度具体控制措施及指标阈值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甲方与乙方对信用账户集中度指标阈值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完善对集中度的定义。
3	(三)甲方承诺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及其他担保物，下同）来源合法并愿意按照国家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定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该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无他人享有权利或虽有但已经他人明确同意，不存在任何已发生的或潜在的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	(三)甲方承诺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及其他担保物，下同）来源合法并愿意按照国家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定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该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无他人享有权利或虽有但已经他人明确同意，不存在任何已发生的或潜在的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 也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的情形。	增加融资融券交易资产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的相关规定。
4	(九)甲方承诺在乙方开立的信用账户内的全部交易属于完全自主投资行为，且已听取了乙方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合同内容及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讲解，明确知晓乙方关于违约处置的风险控制安排，并详细阅读本合同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准确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本合同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接受本合同的约束。甲方确认乙方的信息告知、规则讲解、风险揭示、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会降低融资融券业务的固有风险，不表明乙方对产品（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并知晓乙方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九)甲方承诺在乙方开立的信用账户内的全部交易属于完全自主投资行为，且已听取了乙方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合同内容及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讲解，明确知晓乙方关于违约处置的风险控制安排，并详细阅读本合同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准确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本合同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和 损失 ，接受本合同的约束。甲方确认乙方的信息告知、规则讲解、风险揭示、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会降低融资融券业务的固有风险，不表明乙方对产品（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并知晓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表述调整。
5	(八)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通过存管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管理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合法方式了解或获取甲方的信用状况、诚信信息，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诚信信息等情况进行必要的了解和调查，并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资信不良、异常交易行为、违约行为、违法记录等其他相关信息，具体内容依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要求报送的客户信息和业务信息等确定，甲方确认乙方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使用及报送上述资料不构成对甲方的任何侵权。	(八)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通过存管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管理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合法方式了解或获取甲方的 个人信息 、信用状况、诚信信息，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对甲方的 个人信息 、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诚信信息等情况进行必要的了解和调查，并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 有关规定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 、融资融券交易数据、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资信不良、异常交易行为、违约行为、违法记录等其他相关信息，具体内容依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要求报送的客户信息和业务信息等确定，甲方确认乙方按 法律规定 及本合同约定 处理上述信息 与资料不构成对甲方的任何侵权。	完善公司对获取客户个人信息、信用状况等的有关规定。
6	(一)甲方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乙方服务时，应当按照乙方明示的要求提供相关真实信息并需按乙方规定提供无任何已发生的或潜在的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的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乙方对担保物的接受并不代表乙方对该担保物不提出任何异议。	(一)甲方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乙方服务时，应当按照乙方明示的要求提供相关真实信息并需按乙方规定提供无任何已发生的或潜在的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 且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 的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乙方对担保物的接受并不代表乙方对该担保物不提出任何异议。	增加客户担保品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的相关规定。
7	(二)须在乙方以甲方名义同时开立上海、深圳信用证券账户并保证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遵守相关规定。在开立信用账户前，甲方有接受乙方征信调查的义务；开立信用账户后、销户前，甲方有接受乙方持续征信调查的义务。	(二)须在乙方以甲方名义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并保证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遵守相关规定。在开立信用账户前，甲方有接受乙方征信调查的义务；开立信用账户后、销户前，甲方有接受乙方持续征信调查的义务。	针对客户可能涉及开立单边信用账户情形，对此约定进行修改。
8		(十五)甲方应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同意乙方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依法享（负）有的对甲方个人信息处理的各项权利义务，面临可能出现未经授权的访问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风险。处理个人信息不限于甲方本人（或本机构、本产品）的，须由甲方负责提供并取得信息主体的知情与同意。	完善对客户个人信息的相关规定。
9	(二)若甲方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或被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乙方有权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对该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价值进行打折处理，并通知甲方关注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在约定期限内及时补充合格担保物。其中，甲方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被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乙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实施强制平仓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若甲方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存在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 或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的情形 ，或被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乙方有权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对该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价值进行打折处理，并通知甲方关注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在约定期限内及时补充合格担保物。其中，甲方提供的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 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的情形 或被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乙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实施强制平仓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增加客户担保品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的相关规定。

10	(五)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各类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信用状况及资产状况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可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身份基本信息、洗钱风险、诚信信息、信用状况、资产状况及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有权对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和管理。如甲方提供虚假信息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各类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信用状况及资产状况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可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身份基本信息、洗钱风险、诚信信息、信用状况、资产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有权对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和管理。如甲方提供虚假信息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有权自行解除本合同。	表述调整。
11	(七)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市场情况、甲方适当性匹配情况、甲方资信、交易情况或乙方风险管理需要,适时确定、调整融资融券业务的主体准入资格标准、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物期限、关注线、追保线、取保线、次日平仓线、信用级别、授信额度、适当性匹配意见、集中度、融资融券息费率、合约展期办理时间、方式及条件等业务参数与风险阈值,并及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若甲方对调整后的业务条件及风险阈值有异议,甲方应于调整生效之日(含)起3个交易日内了结全部融资融券负债。	(七)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市场情况、甲方适当性匹配情况、甲方资信、交易情况或乙方风险管理需要,自行确定、新增或调整融资融券业务的主体准入资格标准、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物期限、关注线、追保线、取保线、次日平仓线、信用级别、授信额度、适当性匹配意见、集中度、融资融券息费率(含融资利率、融券费率、佣金率、逾期罚息率及其他息费率等)、合约展期办理时间、方式及条件等业务参数与风险阈值,并及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若甲方对调整后的业务条件及风险阈值有异议,甲方应于调整生效之日(含)起3个交易日内了结全部融资融券负债。	对融资融券业务准入及息费内容进行完善。
12	(十)如果甲方未及时、如实向乙方申报本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在融券交易期间,其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证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申报,或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相应交易委托,对其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如果甲方未及时、如实向乙方申报本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在融券交易期间,其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证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申报,或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相应交易委托,对其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有权自行解除本合同。	表述调整。
13	(四)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市场情况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调整标的证券的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	(四)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市场情况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自行确定、新增或调整标的证券的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	表述调整。
14	(九)若甲方提交的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法律争议的,乙方有权在计算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对该等担保物价值进行打折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进行处置。其中,被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九)若甲方提交的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法律争议的,乙方有权在计算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对该等担保物价值进行打折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进行处置。其中,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等情形的或被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增加客户担保品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的相关规定。
15	(三)长期停牌的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被暂停交易、终止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吸收合并的证券、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证券、因权益处理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未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证券或个股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乙方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时,有权单方面对此类证券重新进行合理估值或不将此类证券市值纳入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	(三)长期停牌的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被暂停交易、终止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吸收合并的证券、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证券、因权益处理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未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证券或个股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乙方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时,有权自行对此类证券重新进行合理估值或不将此类证券市值纳入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	表述调整。
16	(六)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市场情况等对关注线、追保线、取保线、追保期限等风控指标进行调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或公告,并声明调整生效日。自调整生效日起,乙方按调整后的风控指标对甲方账户进行监控,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六)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市场情况等对关注线、追保线、取保线、追保期限等风控指标自行确定、新增或调整,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或公告,并声明调整生效日。自调整生效日起,乙方按调整后的风控指标对甲方账户进行监控,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表述调整。
17	第二十四条 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一)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并于公司官网进行公告。 (二)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确定、调整乙方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并于公司官网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一)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自行确定、新增或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并于公司官网进行公告。 (二)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自行确定、新增或调整乙方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并于公司官网进行公告。	表述调整。
18	(三)乙方在为甲方办理合约展期前,可对甲方基本情况、洗钱风险等级、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及期望收益、适当性匹配意见、信用状况、诚信信息、负债情况、融资融券息费偿还情况、授信额度、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及集中度指标、合约展期次数、合约对应证券、强制平仓及追保记录、《高龄客户声明书》签署情况(如需)等方面进行评估,同时结合风险管理需要、市场变化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其他因素综合评判,是否受理甲方的展期申请。	(三)乙方在为甲方办理合约展期前,可对甲方基本情况、洗钱风险等级、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及期望收益、适当性匹配意见、信用状况、诚信信息、负债情况、融资融券息费偿还情况、授信额度、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及集中度指标、合约展期次数、合约对应证券及实际持仓情况、强制平仓及追保记录、融资(融券)可用额度及《高龄客户声明书》签署情况(如需)等方面进行评估,同时结合风险管理需要、市场变化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其他因素综合评判,是否受理甲方的展期申请。	完善展期条件的约定。

19	(四)未提交展期申请或未通过展期申请审批的合约,甲方需在该原合约到期日前自行了结合约负债,否则将面临违约及被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等风险。甲方应及时关注展期申请的审批结果,若因审批不通过而导致合约逾期等违约情况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未提交展期申请或未通过展期申请审批的合约,甲方需 不晚于 该合约到期日自行了结合约负债,否则将面临违约及被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等风险。甲方应及时关注展期申请的审批结果,若因审批不通过而导致合约逾期等违约情况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表述调整。
20	(九)甲方与乙方就利率、费率、佣金率、罚息率等事项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因乙方业务规定和管理要求,甲方需提前清偿部分或者全部未支付融资融券利息、费用的,根据乙方业务规定和管理要求办理。	(九)甲方与乙方就利率、费率、佣金率、 逾期罚息率及其他息费率 等事项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因乙方业务规定和管理要求,甲方需提前清偿部分或者全部未支付融资融券利息、 融券 费用的,根据乙方业务规定和管理要求办理。	完善对息费的约定。
21	(三)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应当按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先偿还甲方融资欠款。	(三)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 证券(包括融资买入证券、担保品买入或担保品划转的证券) 所得价款,应当按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先偿还甲方融资欠款。	完善表述。
22	4.满足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乙方认可的其他用途。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及自身风险控制的需要,确定、调整乙方认可的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买入或申购的证券范围,并在乙方网站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4.满足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乙方认可的其他用途。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及自身风险控制的需要,自行确定、新增或调整乙方认可的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买入或申购的证券范围,并在乙方网站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表述调整。
23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可通过“担保品买入”、“担保品卖出”参与创业板盘后定价交易,“担保品卖出”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时,相应成交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其对乙方的融资欠款。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可通过“担保品买入”、“担保品卖出”参与 科创板 、创业板盘后定价交易,“担保品卖出”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时,相应成交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其对乙方的融资欠款。	担保品买入及卖出增加科创板的相关规定。
24	(三)交易日收市时(T日),若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但不低于次日平仓线时,乙方将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应关注日终清算数据,确实低于追保线且不低于次日平仓线的应在T+1日(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时限)交易时间结束前足额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少负债,使其维持担保比例于T+1日(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时限)日终清算后恢复到关注线以上,否则乙方将有权于T+2日(或甲、乙双方约定时限届满之次一交易日)起实施强制平仓措施	(三)交易日 (T日)日终清算后 ,若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追保线但不低于次日平仓线时,乙方 已 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应关注日终清算数据,确实低于追保线且不低于次日平仓线的应在T+1日(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时限)交易时间结束前足额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少负债,使其维持担保比例于T+1日(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时限)日终清算后恢复到关注线以上,否则乙方将有权于T+2日(或甲、乙双方约定时限届满之次一交易日)起实施强制平仓措施。	根据现行系统情况进行表述调整。
25	(四)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终止上市交易的,自上述措施公告发布之日起,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甲方应当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申请将有关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甲方的名义,登记在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并按规定的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由于甲方未提出申请导致退市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相关证券仍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甲方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通过乙方主张权利。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甲方应当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 负债 ,申请将有关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 甲方未提出划转申请的,乙方有权将有关证券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 ,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甲方的名义,登记在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并按规定的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由于甲方未 了结相关融资融券负债或其他原因 导致退市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相关证券仍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甲方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通过乙方主张权利	完善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的相关规定。
26	3.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连续停牌未超过20个交易日的,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公式“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证券数量×市价”、“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中的市价为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停牌20个交易日以上且该标的证券为注册制证券的,则自停牌第21个交易日起,将其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资合约最晚应于合约到期日前自行偿还,不得展期;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券合约应在措施实施日起的2个交易日 内 偿还该证券融券债务。	3.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连续停牌未超过20个交易日的,乙方在计算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公式“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证券数量×市价”、“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中的市价为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停牌20个交易日以上且该标的证券为注册制证券的,则自停牌第21个交易日起,将其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资合约 需不晚于 合约到期日自行偿还,不得展期;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券合约应在措施实施日起的2个交易日 内 偿还该证券融券债务。	表述调整。
27	4.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涉及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或吸收合并公告的,乙方从上述措施实施的当日起,将其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资合约最晚应于合约到期日前自行偿还,不得展期,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券合约应在措施实施日起的2个交易日 内 偿还该证券融券债务。	4.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涉及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或吸收合并公告的,乙方从上述措施实施的当日起,将其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资合约 需不晚于 合约到期日自行偿还,不得展期,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券合约应在措施实施日起的2个交易日 内 偿还该证券融券债务。	表述调整。
28	5.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发布终止上市的,乙方从该事项公告发布当日起,将其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甲方应在该事项公告发布起的2个交易日 内 偿还该笔融资、融券债务。	5.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发布终止上市的,乙方从该事项公告发布当日起,将其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甲方应在该事项公告发布起的2个交易日 内 偿还该笔融资、融券债务 。否则,乙方有权于从第3个交易日起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增加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偿还债务时平仓的约定。

29		6. 融券债务因该标的证券终止上市，包括被吸收合并等再无偿还证券可能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形式偿还。甲方用现金偿还相应融券债务的金额为：该只证券对应的融券债务数量×该证券平均交易价格+债务持续期间产生的利息。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该证券平均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Max{终止上市公告发出当日成交均价，终止上市公告发出后三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	增加融券标的终止上市时的相关约定。
30	第五十三条 注册制证券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它股票存在较大差异，乙方有权单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和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调整注册制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公允价值、集中度等），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第五十三条 注册制证券的上市、交易、退市机制与其它股票存在较大差异，乙方有权自行根据市场变化和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调整注册制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公允价值、集中度等），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	表述调整。
31	3. 卖出担保品时，若甲方发出信用账户内已开仓证券的卖出指令，交收时优先偿还本券融资欠款，偿还资金作为甲方归还融资融券负债记入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多余资金记入甲方信用资金台账的资金可用；若甲方发出信用账户内非开仓证券的卖出指令，则交收时卖出的资金全数记入甲方信用资金台账的资金余额。其中，已开仓证券是指甲方融资买入某证券后，该证券债务未偿还期间，甲方在信用账户中拥有的所有与该证券相同的证券；非开仓证券是指甲方信用账户内已开仓证券以外的证券。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卖出担保品还款时，若卖出的担保证券为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已开仓证券，则所得价款优先偿还本券融资欠款，剩余资金转为自有资金；若卖出的担保证券在甲方信用账户中未开仓，则所得价款全部为自有资金。甲方可在融资负债到期前将卖出担保品所得的自有资金偿还融资欠款。其中，已开仓证券是指甲方融资买入某证券后，该证券债务未偿还期间，甲方在信用账户中拥有的所有与该证券相同的证券；非开仓证券是指甲方信用账户内已开仓证券以外的证券。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调整卖出担保品所得资金相关表述。
32	(五)甲方违反业务规则、合同约定或集中度等风控指标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再偿还债务的。 (八)甲方股权或控制权结构异常复杂，存在多层嵌套、交叉持股、关联交易、循环出资、家族控制等复杂关系导致乙方无法准确识别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或其受益所有人来自洗钱和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或其受益所有人涉及特定自然人等情形，乙方决定终止与甲方的融资融券业务关系，而甲方未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偿还融资融券负债的。	(五)甲方交易行为刻意规避监管要求、违反业务规则、合同约定、集中度等风控指标，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再偿还债务的。 (八)甲方股权或控制权结构异常复杂，存在多层嵌套、交叉持股、关联交易、循环出资、家族控制等复杂关系导致乙方无法准确识别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或甲方、其受益所有人来自洗钱和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或甲方、其受益所有人涉及特定自然人等情形，乙方决定终止与甲方的融资融券业务关系，而甲方未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偿还融资融券负债的。	完善强制平仓列举事项。
33	(十)终止上市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甲方应及时卖出相关证券或在符合担保物转出条件的情况下将该证券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其后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由于甲方未发出划转申请导致退市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担保证券的，相关证券仍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持有，甲方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通过乙方主张权利。	删除该条	内容并入其他条款。
34	(七)终止上市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所融券卖出证券涉及终止上市的，甲方应在上述措施实施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融券负债，否则，乙方有权于从第3个交易日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融券债务因该标的证券终止上市，包括被吸收合并等再无偿还证券可能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形式偿还。甲方用现金偿还相应融券债务的金额为：该只证券对应的融券债务数量×该证券平均交易价格+债务持续期间产生的利息。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该证券平均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Max{终止上市公告发出当日成交均价，终止上市公告发出后三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	删除该条	内容并入其他条款。
35	(五)公告方式，以公告发出后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五)公告方式，以公告发出后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公告注明生效日的，以生效日为准；未注明生效日的，公告日即生效日）。	完善表述。
36	第六十七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载明如下要素： (一)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二)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资金余额、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三)每笔合约的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融资本金、融券本金、数量、金额、合约到期日。	第六十七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载明如下要素： (一)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二)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三)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成交价格、数量、金额。	对对账单要素进行调整。
37	第六十八条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方式进行通知的公告送达： (二)乙方交易系统公告；	第六十八条 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方式进行通知的公告送达： (二)乙方业务系统公告；	表述调整。

38	第七十条 甲方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需提供经常使用的电子邮箱，乙方有权视甲方所涉具体情况通过该电子邮箱发送包括但不限于：单一证券集中度、标的证券发生停牌、终止上市、权益信息、要约收购、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利(费)率、逾期罚息、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调整或其他乙方认为甲方应知晓的事宜。	第七十条 甲方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需提供经常使用的电子邮箱，乙方有权视甲方所涉具体情况通过该电子邮箱发送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文本 、单一证券集中度、标的证券发生停牌、终止上市、权益信息、要约收购、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 息费率（含融资利率、融券费率、佣金率、逾期罚息率及其他息费率等） 、逾期罚息、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 确定、新增或调整 或其他乙方认为甲方应知晓的事宜。	新增合同文本发送，明确息费内容。
39		第八十一条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一) 甲、乙双方确认，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引发争议而产生的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中的送达根据乙方系统记录的联系方式及地址进行。 甲、乙双方承诺，同意人民法院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上述所有送达地址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二) 送达的诉讼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针对特定诉讼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 (三) 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受送达人过错导致诉讼法律文书被退回，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之日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已有效发送的日期，除非受送达人提供相反证明。 (四) 甲、乙双方同意并接受根据所载明的上述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五) 甲、乙双方承诺，只要另一方或人民法院通过上述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即使出现送达地址不准确、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况，均视为法律文书已有效送达，签署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 甲、乙双方任一方向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如在诉讼期间变更送达地址，还应书面通知法院。合同一方收到其他方变更送达地址的书面通知后，在诉讼期间应及时告知法院，不得隐瞒。送达地址变更并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后（诉讼期间还应及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	新增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条款。
40		第八十一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本合同自 成立之日起生效 ，至本合同第八十三条所列情形发生时终止。 (二) 本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统称“业务协议”）可采用无纸化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如采用无纸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各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采用无纸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业务协议的，甲方以手写真迹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且乙方加盖电子印章后协议即告生效，甲方手写真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四)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甲方为自然人投资者的，业务协议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盖章起生效；甲方为非自然人投资者的，业务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甲方签字起生效。 (五) 采用无纸化方式签署本合同的，生效后合同将发送至甲方在乙方留存的电子邮箱地址供甲方查阅，如甲方未收到相关合同，应及时向乙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申请重新发送，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留存的电子邮箱地址有误、电子邮箱密码保管不当以及电子邮箱失效、停用、不能登录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查阅合同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应及时修改登记在乙方的该电子邮箱，并可向在乙方办理融资融券开户业务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申请重新发送电子版合同，此重发的电子版合同可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送达。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 当甲方为 自然人投资者 时， 业务协议 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 非自然人投资者 时， 业务协议 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	
41	第八十一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本合同第八十二条所列情形发生时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 当甲方为个人投资者时，本合同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本合同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		
42	融资融券客户为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作为甲方，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本合同中涉及甲方权利和义务的，除不适用于该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的，均指管理人代表该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行使、作出或履行；本合同中涉及甲方账户、资产、负债、业务参数、风控指标等相关内容的，均指该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		
43		融资融券客户为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作为甲方，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本合同中涉及甲方权利和义务的，除不适用于该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的，均指管理人代表该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行使、作出或履行；本合同中涉及甲方账户、资产、负债、业务参数、风控指标等相关内容的，均指该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	对电子合同的签署、成立、生效、送达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对纸质合同签署等条款进行完善。

44	第八十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融资融券业务的申请(报)资料、业务办理单据或凭证、系统数据记录、补充合同(协议)及甲方签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融资融券业务的申请(报)资料、业务办理单据或凭证、数据电文(即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补充合同(协议)及甲方签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配合无纸化业务办理，对相关电子材料进行规范表述。
45		第八十七条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乙方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甲方责任或限制甲方权利的条款及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增加提示甲方特别关注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
46	乙方郑重提示甲方：为保护甲方的利益，请甲方务必在乙方合法经营场所临柜签署融资融券合同文本，乙方未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在乙方营业场所以外与甲方签订融资融券合同文本。 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及附件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甲方（自然人客户签名、非自然人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郑重提示甲方：为保护甲方的利益，请甲方务必在乙方合法经营场所或通过乙方认可设备签署融资融券合同文本。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及附件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甲方（自然人客户签名、非自然人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增加电子合同签署设备的约定，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删除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